**事项名称**：市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与工作站申报推荐

**审查标准**：按照“围绕一个产业、依托一家企业、整合一批力量、设立一套章程、建立一个长效机制”的“五个一”要求，以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为主导，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创业，形成具有一定实力的产业技术联合体，如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领创办的农业企业、基地、园区以及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技术协会等，均可作为“科技特派员创业链与工作站”的认定对象。

**受理条件**：

 1、产业发展基础好，特色较明显，产业链比较完整，并具有培育发展潜力，已经或正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一定的产业化经营基础。

    2、科技特派员参与程度高，带动能力强。有企业带动，有专家大院研发平台，科技特派员领创办企业、基地、园区较多，有利于促进资源整合，形成团队服务，在产、加、销各个环节有一定的带动力，特别是能带动较多农户进入产业链，实现科技创业与农户增收互惠共赢。

    3、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好。创业链上开发和生产的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产业创新的技术路线和关键节点明确，并积极引进高校院所科研力量，大胆探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和市场竞争力，能够促进和带动相关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

**申请材料**： 申报表和可行性报告

**办理流程**： 1、组建创业链、设立工作站的牵头单位，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和上述认定标准，填写申报表和可行性报告，向所在县区科特办提出申请。

    2、各县区科特办在规划、指导和培育、认定本县区科技特派员创业链与工作站的基础上，遴选、推荐市级创业链与工作站。

3、市科特办根据各县区推荐意见，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和现场实地考察，根据审查评议结果提出意见，报经市领导组批准后，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与工作站”。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科商经信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7062007

**监督电话**：

**设定依据**：六安市科技局科农〔2013〕37号《关于建设科技特派员创业链与工作站的实施意见》